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的安心公寓整体租赁项目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安心公寓整体租赁项目，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业企业为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3 人，营业收入为 127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97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5.17

